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583,603.01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

	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6	0176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764,245.67 份	20,819,357.3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84,215.47	-997,164.60
2.本期利润	-2,970,797.37	-4,476,238.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8	-0.18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38,232.52	16,134,099.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61	0.77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5%	1.32%	-18.37%	1.34%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39%	1.51%	-24.99%	1.55%	2.60%	-0.04%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2%	1.32%	-18.37%	1.34%	0.05%	-0.0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0%	1.51%	-24.99%	1.55%	2.49%	-0.04%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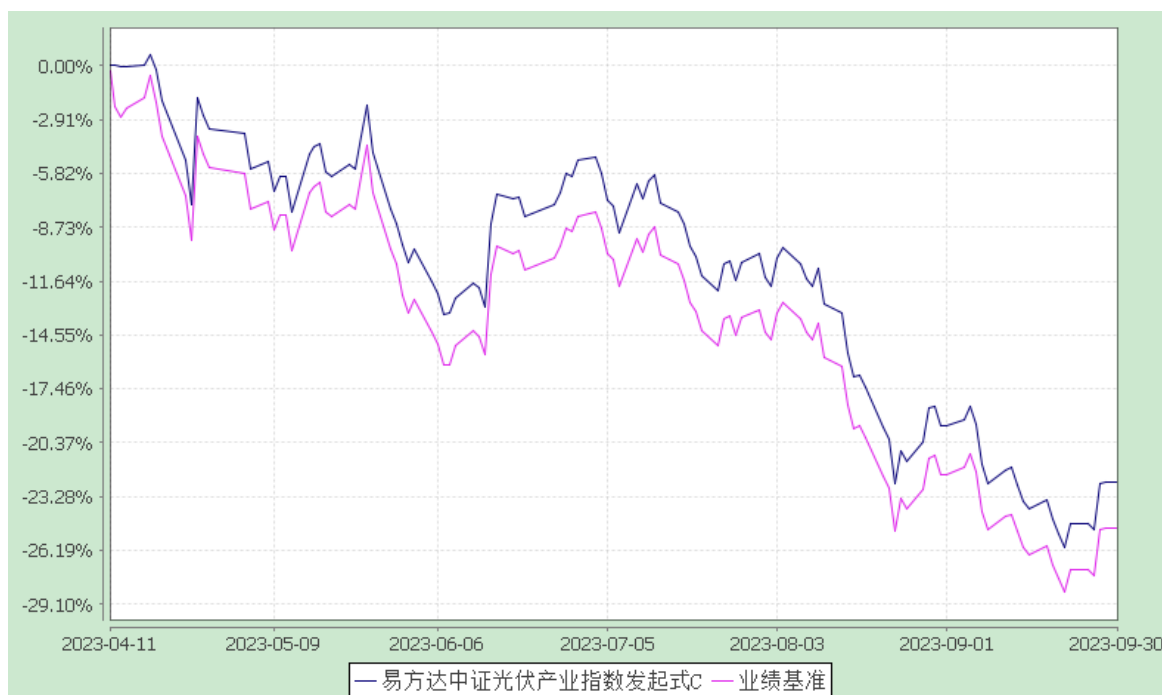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9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9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庞亚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	2023-04-11	-	14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市场部主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 1000ETF、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易方达中证 10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指数研究部总经理				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
伍臣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联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 ETF、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 ETF、易方达中证 100ETF、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 50 联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	2023-04-11	-	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QDII)、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2 次，其中 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光伏产业指数，该指数从沪深市场主营业务涉及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不超过 50 只最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光伏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三季度，外部环境复杂严峻，通胀仍处相对高位，发达国家利率持续走高。国内经济恢复向好、动能有所增强，9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2%，连续四个月抬升，延续复苏趋势。三季度，各方政策频出，多措并举提振市场信心。央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多项活跃资本市场政策，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方面入手，推动改善市场生态与提振投资者风险偏好。A 股市场表现来看，三季度总体呈现缩量下行态势，主要宽基指数表现出不同程度下跌，行业板块之间分化程度不高，仅金融、周期类板块如非银、煤炭、石油、钢铁等略微上行，其余板块普遍以下跌为主，受供需格局影响，电力新能源板块领跌市场。光伏产业指数中，覆盖从硅料、硅片到电池、组件等全产业链上的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产业链价格筑底，中证光伏产业指数下跌 19.3%。

长期来看，双碳战略背景下，光伏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其已成为我国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实现端到端自主可控、并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国内产能在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具备明确的发展前景，长期的投资和配置价值值得关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77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7%；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77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7%，年化跟踪误差 0.80%，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782,138.41	92.94
	其中：股票	29,782,138.41	92.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7,408.56	5.48
7	其他资产	503,554.81	1.57
8	合计	32,043,101.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538,972.41	90.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6,752.00	2.88
E	建筑业	106,590.00	0.3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9,824.00	0.7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782,138.41	94.63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绿能	119,700	3,265,416.00	10.38
2	300274	阳光电源	27,500	2,461,525.00	7.82
3	600438	通威股份	71,500	2,306,590.00	7.33
4	002129	TCL 中环	85,525	1,999,574.50	6.35
5	600089	特变电工	133,680	1,981,137.60	6.29
6	000100	TCL 科技	397,800	1,623,024.00	5.16
7	002459	晶澳科技	43,720	1,118,357.60	3.55
8	688599	天合光能	28,704	877,481.28	2.79
9	300316	晶盛机电	17,400	830,154.00	2.64
10	688303	大全能源	17,079	690,503.97	2.1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332.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772.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4,450.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3,554.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539,419.04	19,614,857.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48,555.99	28,659,027.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3,729.36	27,454,528.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64,245.67	20,819,357.3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9,450.94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9,450.94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6442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450.94	24.6638%	10,009,450.94	24.6638%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450.94	24.6638%	10,009,450.94	24.6638%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30日	10,009,450.94	0.00	0.00	10,009,450.94	24.66%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